

租金補貼申請人變更申請書

本人李○○(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)，為
111年度租金補貼戶(原申請人)王○○之申請書
表所列家庭成員，因下列原因之一：

- 原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於核定前死亡
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死亡
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入監服刑
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勒戒
受補貼期間中，原申請人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

經本人與其他家庭成員如下：

無

等人

協商並同意由本人向貴署申請變更申請人，且願遵守一切相關規定。

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新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、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其他原因證明文件、原申請人死亡證明(原因為死亡)。

特立此申請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營建署

申 請 人：李○○ (請簽
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000000000

聯 絡 電 話：0900000000

通 訊 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測試路一段

收 件 編 號：111H000000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住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（國民住宅組）

傳真號碼：02-89955068